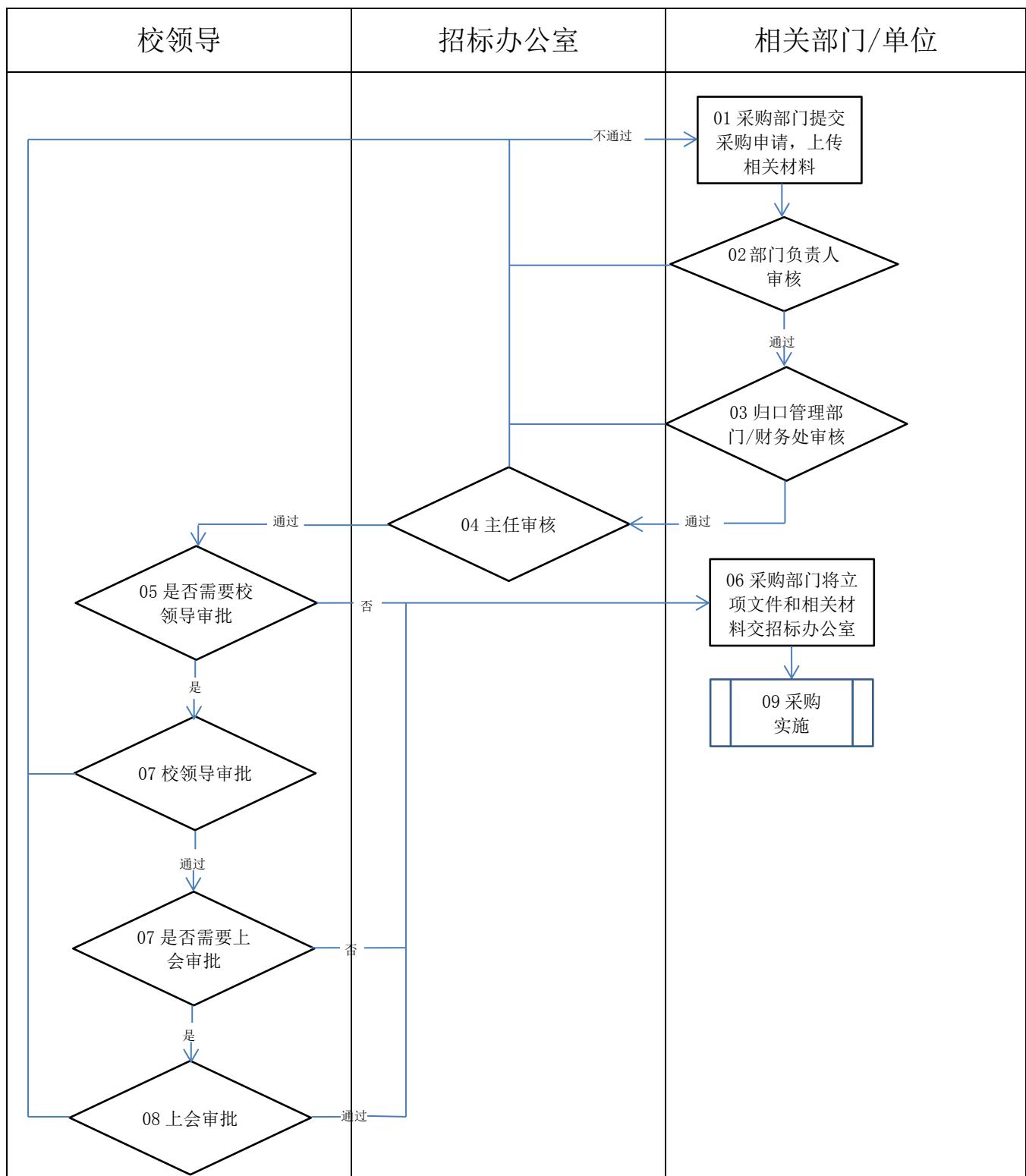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2. 采购立项与审批



备注：

1. 本流程适用于采购预算金额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（线上采购低值易耗品除外）、工程、服务项目；
2. 流程节点（01）中：采购申请应明确资金来源、预算金额、采购具体内容和采购需求等内容；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，应在采购立项中一并提出，说明变更的原因，详见 4. 采购方式变更。
3. 采购立项审批权限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预算经费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